

「家用清潔劑」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87 年 5 月 2 日公告「家用清潔劑」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歷經 6 次修正，目前有 16 家次 46 件有效之標章產品，歷年有 27 家次 88 件產品曾取得環保標章。本標準主要管制產品的生物分解度、pH 值、螢光增白劑、含氯漂白劑、甲醛、三氯沙、含氯添加劑、總磷、三乙酸基氯、過硼酸鹽、乙二胺四乙酸(EDTA)、乙氧烷基酚(APEO)、二苯甲酮類紫外線吸收劑之含量。

本次修正重點為說明規格標準適用之產品為合成清潔劑及對應之國家標準，因應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實施，將原規格標準中歐盟指令 67/548/EEC 的風險警語代碼轉換為 GHS 對應代碼，且參考其他國家管制內容，新增 7 項代碼(H314、H317、H334、H335、H341、H371、H410)，並移除 H336、P273 等 2 項代碼，增列安全資料表若含有限用物質之但書說明；參考其他環保標章規格標準通則規範，增列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之物質等要求，原管制項目乙氧烷基酚修正為烷基酚聚氧乙烯醚。另參考其他規格標準修正管制限值名詞及參考檢測方法，修正產品包裝材質規範、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管制項目等規範。

廠商產品如符合本標準規定，經申請審查通過取得環保標章使用證書者，可於產品或包裝上標示環保標章，以提供民眾環保產品選購之參考。爰修正「家用清潔劑」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說明規格標準適用之產品為合成清潔劑，並於應備文件說明對應之相關國家標準。（修正規定第 1 點）
- 二、針對原規格標準中含有歐盟指令 67/548/EEC 風險警語代碼，進行 GHS 危害警告訊息代碼轉換，並新增 H314、H317、H334、H335、H341、H371、H410，移除原 R67、S29、S56~57、S60~61 轉換後之 H336 及 P273 代碼；增列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物質之要求，另增加 H412 代碼之但書說明。（修正規定第 2 點）
- 三、修正管制項目名稱、管制限值單位及參考檢測方法。（修正規定第 3 點）
- 四、產品包裝材質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之規定。（修正規定第 4 點）

五、考量產品實際原料使用狀況，並依據審議會決議事項增列安全資料表若含有有限用物質之但書說明。(修正規定第 6 點)

「家用清潔劑」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適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於家庭衣物、器具、物品、場所等 <u>合成清潔劑</u> ，但不包括工商業用清潔劑、肌膚毛髮清潔劑、高壓噴霧罐裝及蔬果食品洗滌產品。	1.適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於家庭衣物、器具、物品、場所等清潔劑， <u>包括符合 CNS 260 之洗滌肥皂</u> ，但不包括工商業用清潔劑、肌膚毛髮清潔劑、高壓噴霧罐裝及蔬果食品洗滌產品。	<p>一、說明規格標準適用之產品為合成清潔劑並於應備文件說明對應之國家標準。</p> <p>二、廠商應備文件：</p> <p>(一) 產品相片。</p> <p>(二) 產品型錄或使用方式說明(產品照片、型錄或使用方式說明)。</p> <p>(三) 產品如對應國家標準 CNS 3800 食品及食具用合成清潔劑、CNS 2477 洗衣用合成清潔劑及 CNS 260 洗滌肥皂，應檢具產品符合國家標準之證明文件。</p>
2.特性 2.1 產品界面活性劑生物分解度及 pH 值應符合管制限值。 2.2 產品不得含有螢光增白劑、含氯漂白劑、甲醛、三氯沙(二氯苯氧氯酚)、含氯添加劑(氯化鈉除外)，其檢出含量應符合管制限值。 2.3 產品總磷、三乙酸基氯、過硼酸鹽、乙二胺四乙酸、 <u>烷基酚聚氧乙烯醚</u> 含量應符合管制限值。 2.4 洗衣清潔劑不得含有二苯甲酮類紫外線吸收劑，其檢出含量應符合管制限值。 2.5 產品中不得使用 <u>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GHS)</u> 判定具有下列 <u>危害警告訊息</u> 之物質： <u>H300、H301、H302、H304、H310、H311、H312、H314、H317、H318、</u>	2.特性 2.1 產品界面活性劑生物分解度及 pH 值應符合管制限值。 2.2 產品不得含有螢光增白劑、含氯漂白劑、甲醛、三氯沙(二氯苯氧氯酚)、含氯添加劑(氯化鈉除外)，其檢出含量應符合管制限值。 2.3 產品總磷、三乙酸基氯、過硼酸鹽、乙二胺四乙酸、乙氧烷基酚含量應符合管制限值。 2.4 洗衣清潔劑不得含有二苯甲酮類紫外線吸收劑，其檢出含量應符合管制限值。 2.5 產品中不得使用歐盟指令 67/548/EEC 判定具有下列風險警語(Risk Phrases)及安全警語(Safety phrases)代碼之有害物質：R20~29、R33、R39~41、R45~67 及 S29、S56~57、S60~61。並提供申	<p>一、過去原管制項目乙氧烷基酚(APEO)為簡稱。經檢視國家標準 CNS 15579 (紡織品—表面活性劑測定—烷基酚聚氧乙烯醚) 對 APEO 有明確名詞定義，故參考該國家標準修正為烷基酚聚氧乙烯醚。</p> <p>二、依據原歐盟指令 67/548/EEC 變更為化學品分類及標示全球調和制度(GHS)之危害警告訊息或危害防範措施，調整相關文字及轉換代碼。</p> <p>三、參考北歐、歐盟、韓國清潔劑之環保標章規範所列之危害警告訊息或危害防範措施，新增代碼 H314、H317、H334、H335、H341、H371、H410 及移除原 R67 轉換後之代碼 H336(可能造成困倦或暈眩)。另因 H400 系列之管制要求已將水體、氣體之</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H330、H331、H332、H334、H335、H340、H341、H350、H351、H360、H361、H362、H370、H371、H372、H373、H400、H410、H411、H412、H413、H420</u>，並提供申請產品各成分及各添加劑清單、比例與安全資料表以供查核，安全資料表應詳細說明其內含之化學成分、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與GHS判定之危害警告訊息代碼。但對於產品界面活性劑若判定具有H412危害警告訊息代碼，其生物分解度符合管制限值者，不在此限。</p> <p><u>2.6 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本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u></p>	<p>請產品完整成分清單、比例與各成分物質安全資料表以供查核。物質安全資料表應詳細說明其內含之化學成分、化學摘要註冊登錄號(CAS No.)與依歐盟指令67/548/EEC判定之風險警語或代碼。</p>	<p>排放加以管制，故建議移除原S29、S56~57、S60~61轉換後之代碼P273(避免排放至環境中)之危害防範措施要求。</p> <p>四、考量產品實際原料使用狀況，並參考北歐、歐盟相關標準，如產品界面活性劑中含有H412代碼物質，但可被生物分解者，則可視為符合。</p> <p>五、新增2.6，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第3點第5款規定，增列管制要求，避免申請廠商遺漏管制規定。</p> <p>六、廠商應備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界面活性劑生物分解度測試報告。 (二) pH值測試報告。 (三) 各項禁用物質含量測試報告。 (四) 各項限用物質含量測試報告。 (五) 產品完整成分清單、比例與各成分安全資料表。 (六) 產品及製程未使用環保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之切結書。 																				
<p><u>3.管制限值及檢測方法</u> 本標準管制項目與管制限值如下表所示，檢測方法應為國家、國際或特定行業之標準方法，檢測報告應由經認證之專業檢測機構出具。</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基質</th> <th>管制項目</th> <th>管制限值</th> <th>參考檢測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清潔劑</td> <td>界面活性劑生物分解度</td> <td>≥95%</td> <td>CNS 4984</td> </tr> </tbody> </table>	基質	管制項目	管制限值	參考檢測方法	清潔劑	界面活性劑生物分解度	≥95%	CNS 4984	<p><u>3.管制限值及檢測方法</u> 本標準管制項目與管制限值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基質</th> <th>管制項目</th> <th>管制限值</th> <th>參考檢測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清潔劑</td> <td>界面活性劑生物分解度</td> <td>≥95%</td> <td>CNS 4984 CNS 4985 CNS 4986</td> </tr> <tr> <td>清潔劑</td> <td>pH值</td> <td>洗滌肥皂：5~10 其他產品：5~9</td> <td>CNS 4987 NIEAR208</td> </tr> </tbody> </table>	基質	管制項目	管制限值	參考檢測方法	清潔劑	界面活性劑生物分解度	≥95%	CNS 4984 CNS 4985 CNS 4986	清潔劑	pH值	洗滌肥皂：5~10 其他產品：5~9	CNS 4987 NIEAR208	<p>一、參考CNS 3800、CNS 2477及其他規格標準酌修文字並調整管制項目名稱、管制限值單位與參考檢測方法。</p> <p>二、過去原管制項目乙氧烷基酚(APEO)為簡稱。經檢視國家標準CNS 15579(紡織品—表面活性劑測定—烷基酚聚氧乙烯醚)針對</p>
基質	管制項目	管制限值	參考檢測方法																			
清潔劑	界面活性劑生物分解度	≥95%	CNS 4984																			
基質	管制項目	管制限值	參考檢測方法																			
清潔劑	界面活性劑生物分解度	≥95%	CNS 4984 CNS 4985 CNS 4986																			
清潔劑	pH值	洗滌肥皂：5~10 其他產品：5~9	CNS 4987 NIEAR208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清潔劑	pH 值	洗滌肥皂：5~10 其他產品：5~9	NIEA R208 <u>NIEA W424</u> <u>CNS 2477</u> <u>CNS 3800</u> CNS 4987	清潔劑	螢光增白劑	不得有螢光反應	CNS 4986	APEO 有明確名詞定義，故參考該國家標準修正為烷基酚聚氧乙烯醚。另檢測方法係依據目前實驗室檢測 alkylphenol ethoxylates 之方法修正為「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用洗滌劑檢驗方法」。	
清潔劑	螢光增白劑	不得有螢光反應	CNS 4986 <u>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用洗滌劑檢驗方法</u>	清潔劑	含氯漂白劑	<0.01%	CNS 4986		
清潔劑	含氯漂白劑	<0.01%	CNS 4986	清潔劑	甲醛	<15 ppm	NIEA R502 CNS 9538		
清潔劑	甲醛	<15 mg/kg	NIEA R502	清潔劑	三氣沙(二氣苯氧氯酚)	<5 ppm	NIEA R814 CNS 15492		
清潔劑	三氣沙(二氣苯氧氯酚)	<5 mg/kg	NIEA R814 CNS 15492 CNS 439	清潔劑	含氯添加劑(氯化鈉除外)	<0.01%	CNS 4986		
清潔劑	含氯添加劑(氯化鈉除外)	<0.01%	CNS 4986	清潔劑	總磷	<0.1%	ASTM D2357		
清潔劑	總磷	<0.1%	<u>CNS 4986</u> ASTM D2357	清潔劑	三乙酸基氯	<0.1%	CNS 13105		
清潔劑	三乙酸基氯	<0.1%	CNS 13105	清潔劑	過硼酸鹽	<0.1%	CNS 4986		
清潔劑	過硼酸鹽	<0.1%	CNS 4986 <u>JIS K8246</u>	清潔劑	乙二胺四乙酸	<0.01%	ASTM D4954		
清潔劑	乙二胺四乙酸	<0.01%	ASTM D4954	清潔劑	乙氧烷基酚	<0.05%	CNS 4986		
清潔劑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	<0.05%	<u>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用洗滌劑中壬基苯酚及壬基苯酚聚乙氧基醇類之檢驗方法</u>	洗衣清潔劑	二苯甲酮紫外線吸收劑	<5 ppm	CNS 13105		
洗衣清潔劑	二苯甲酮紫外線吸收劑	<5 mg/kg	CNS 13105						
4.包裝				4.包裝容器				<p>一、依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第3點規定包裝材質應符合項目進行整併。</p> <p>二、廠商應備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產品使用之容器本體、其他附件與包裝材料清單。 (二) 產品使用之容器本體、其他附件與包裝材料符合包裝材質規定之切結書。 	
<u>產品使用之容器本體、其他附件與包裝材質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之規定。各塑膠件應為單一材質，但補充包不在此限。</u>				4.1 產品塑膠包裝材質，不得使用聚氯乙烯(PVC)塑膠或其他鹵化塑膠。					
				4.2 產品容器之本體及其他附件不得使用聚氯乙烯(PVC)塑膠或其他鹵化塑膠。各塑膠件應為單一材質，但補充包不在此限。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5.標示</p> <p>5.1 產品包裝容器上應標示所有成分、規格標準禁用或限用物質含量、用途、用法。成分標示應以化學品學名為之，不得以俗名、簡稱或商品名替代。</p> <p>5.2 標章使用者的名稱、地址與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包裝容器上。</p> <p>5.3 產品包裝容器上應標示「生物分解度高於 95%」及「低污染」，並應解釋生物分解度之定義，使消費者易於瞭解。</p>	<p>5.標示</p> <p>5.1 產品包裝容器上應標示所有成分、規格標準禁用或限用物質含量、用途、用法。成分標示應以化學品學名為之，不得以俗名、簡稱或商品名替代。</p> <p>5.2 標章使用者的名稱、地址與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包裝容器上。</p> <p>5.3 產品包裝容器上應標示「生物分解度高於 95%」及「低污染」，並應解釋生物分解度之定義，使消費者易於瞭解。</p>	<p>一、本點未修正。</p> <p>二、廠商應備文件：</p> <p>(一) 申請換發新證產品應檢附已標示環保標章之產品包裝相片。</p> <p>(二) 新申請產品應檢附環保標章及相關標示方式之設計稿。</p> <p>(三) 可能與食物接觸之清潔劑產品，依申請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款規定，產品之標示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原則」要求。</p>
<p>6.其他事項</p> <p>6.1 產品檢測之樣品應由申請廠商會同本署登錄之檢測機構，於產品銷售場所進行隨機採樣；必要時，得由本署派員會同至生產場所進行採樣。</p> <p>6.2 <u>申請業者提供之安全資料表有登載不得含有之 GHS 代碼，但如因化學反應後導致原性狀消失者，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測試報告，經審查確認合理後可視為排除項目。</u></p>	<p>6.其他事項</p> <p>產品檢測之樣品應由申請廠商會同本署登錄之檢測機構，於產品銷售場所進行隨機採樣；必要時，得由本署派員會同至生產場所進行採樣。</p>	<p>一、本點說明會同採樣規定事項。</p> <p>二、依據 102 年第 8 次審議會決議事項，將安全資料表若含有限用代碼物質之驗證作法列為其他事項第 6.2 點，以供廠商參考。</p>